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（监事李兆章先生、罗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李磊女士缺席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、借款、代偿债务、代垫款项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。《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总结报告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2 票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7 月 30 日